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縣市別	總計	都市發展地區								非都市發展地區							
		計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行政區	文教區	公共設施 用地	其 他	計	農業區	保護區	風景區	水 岸 發展區	河川 (行水)區	其 他	
總計																	
臺灣省																	
臺北縣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臺南縣																	
高雄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臺中市																	
嘉義市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福建省金門縣																	
福建省連江縣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審核

填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紙張尺度：B4 (364*257公釐)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各縣市政府工務(建設)局。
填表說明：編製三份，一份存營建署會計室，一份送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一份送內政部統計處。